

主照亮我的生命(下)

神啊！祢是真存在的！在人認為做不到的事情，
在神都能，真是萬分感謝！

文／新埔教會 孫霞



▲ 孫霞姊妹的爸爸媽媽
▲ 孫霞姊妹與三個小孩



信仰
專欄
蒙恩見證

接下來，再來談談三個孩子蒙恩、得聖靈、受洗的經過。

感謝神，我的三個孩子差不多都是在國小一年級的時候得到聖靈。神是很喜歡小孩子的，因為他們純真、可愛，不會有很多雜念，只要憑著單純的信心跟神求，神就會垂聽。

老大麗佳是在剛上一年級上學期，大約11月左右時得到聖靈的。她因為犯了一點小錯，被我發現了，又撒謊不肯認錯，正好她的眼睛長了一顆類似針眼的東西，有吃藥、擦藥，拖了很久都沒好。我便跟她說：「麗佳，神不喜悅撒謊的孩子，因為你不承認錯誤，所以神讓妳的針眼這麼久都不會好。人犯了錯，要知錯能改，要跪在神面前禱告，求神原諒，神是仁慈的，只要妳誠心悔改，必會原諒妳，妳的針眼也必好了。」

感謝神，麗佳有聽進去，接下來的幾天她都很認真地禱告。我也會問她：「麗佳妳有認真悔改，跟神認錯嗎？」她說：「媽媽，我有。」過沒多久，她反覆感染的針眼竟然慢慢乾癢、結痂，好了。到現在，仔細看還可以看出一點痕跡，這是神留給她的記號。更感謝的是，在她迫切的禱告中，神竟然將聖靈賜給了她。那是在家裡，我和孩子們一起跪下來禱告時，我聽見她的禱告聲不太一樣，好像是舌音，

但我也不敢相信，她才小一呀！後來，經傳道的鑑定，她確實得了聖靈，真的很感謝神。

老二源宏比較頑皮，我更沒想過神會賜聖靈給他。這個孩子是讓我很傷腦筋的一個。我跟他說：「源宏，你要跟神求聖靈，你看，姊姊一年級時得到了，你現在一年級，跟神求，神也會賜給你的。因聖靈是好得無比的，是我們進天國的憑據。雖然爸爸不同意你們受洗，要等到你們滿十八歲時自己決定，但你們可以先求聖靈，讓聖靈帶領你們，這樣才不會走岔路。」我並沒抱太大希望，但還是把這件事放在禱告中，心想，跟神求看看，也許得到聖靈會改變他。

老二雖然還很小，倒也聽了進去，自己認真求。在一年級寒假的時候，一樣在家裡禱告時，我聽見他的聲音不一樣，但不太明顯，雙手也沒有振動……。經傳道鑑定，老二源宏也得到了聖靈。真的很感謝神，只要我們憑著單純的信心求，神就必賜給我們。

老三千惠得聖靈的經過就更奇妙了。這要從2008年10月受洗的過程一起講起。對於孩子們受洗一事，因為他們的爸爸並沒有同意，一貫的說法都是等他們滿十八歲了，再讓他們自己決定，我也沒想過要改變。只是隨著孩子們慢慢長大，開始有了自己的想法，與我之間越來越多衝突；不聽話、會頂嘴，會犯很多的小錯誤，這教養的重擔實在讓我承受不了，也曾因孩子們的教養大哭過好幾次。

於是，我跟神求：「主啊！我真的越來越沒有能力教他們了，畢竟我只是人啊！在他們還是國小就這樣了，到了國中不是更叛逆了嗎？以後要指望他們十八歲受洗，回到

主身邊的願望，不是更渺茫了嗎？主啊！既然祢已先賜聖靈給他們，表示祢愛他們，求祢能夠讓他們受洗，讓他們成為祢的兒女，請祢親自來管教他們。」為了這件事，我不斷地禱告，並多次跟先生表明要讓孩子們受洗的決心。

先生剛開始語氣很強烈，很不高興，但後來幾次態度變得比較友善，雖然說法還是一樣。我心想，反正已經告訴他了，就先填了報名表。沒想到，真正的考驗還在後面，關卡一波又一波。秋季靈恩會到了，我提前跟負責人講，這次想給三個孩子受洗。沒想到，聽到的人都一臉疑惑，問我說，他們的爸爸同意嗎？我說他們爸爸不同意，可是神同意啊，我們不是要照著神的旨意來行嗎？負責人說他們要再討論，因為爸爸也是監護人，有爸爸的同意比較好。我又問一定要先生同意嗎？他們說最好是，不過，也有特例。

我心想，要讓先生開口說同意，那真是不可能的事情，於是把這件事放在禱告中，交託給神！憑著信心，我完全沒想過會有不通過的結果，我相信神一定會幫助我的。因為神那麼愛他們，從小一就賜給他們聖靈，並且孩子也渴望受洗，這樣才能與主有分。只是那時，小千惠還沒有得到聖靈。在佈道會這幾個晚上，我們都勸勵千惠求聖靈，心想，如果千惠得到聖靈，這就是最好的一個憑據，教會也不會那麼反對了。可是，神在考驗我們的信心，祂並沒有讓我們輕易得到承諾。

在星期二晚上禱告時，大女兒就發現千惠的禱告不太一樣了，我便跟傳道講，請他幫忙注意一下。但奇怪的是，接下來幾個晚上，傳道並沒有宣布千惠得到聖靈。怎麼會這樣呢？聚會完回到家，我便讓千惠禱

告給我看，結果發現她原本有的舌音，現在全沒有了，只是反覆一個字一個字清楚的唸著「哈利路亞，讚美主耶穌」。我問她為什麼要這樣禱告，不是已有舌頭跳動的聲音？千惠便說，老師有交待不要模仿大人那樣雙手振動，發出嚕嚕嚕的聲音。原來，老師不相信那麼小的孩子也會得到聖靈，以為她是裝出來的。千惠因為怕被罵，便故意克制自己。

我嘆了一口氣，勉勵千惠說，聖靈是得好無比的，是千金都難買到的，是進天國的憑據！妳看媽媽、姊姊、哥哥都有了，到時候我們可以去天國，妳卻沒有聖靈，就不能進去喲！妳大膽求，主耶穌是喜悅賜給妳聖靈的。千惠點頭，我也更迫切幫她求。但是神考驗我的信心，並沒有在佈道會期間賜給千惠聖靈，而是在職務會已經同意孩子們受洗後，在星期六的上午禱告時，才賜給千惠聖靈。那一刻，當執事來問我說：「妳女兒叫什麼名字，她得到聖靈了。」我眼淚就忍不住掉下來，主啊！祢真的太愛我們了，愛每一個信靠祢的人。所以還沒有聖靈的弟兄姊妹們，千萬不要灰心，要有信心，不斷地祈求，神一定會垂聽，因為祂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。

現在，我再回頭講星期五晚上，職務會討論的過程。因為這當中，一度是不同意，當時明菁姊出來叫我說：「孫霞，妳要有心理準備，妳不要傷心，這次沒有通過沒有關係，以後還有機會。來，妳跟我來傳道房一下。」當時我心裡沒有感傷，因為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同意，主已經賜了聖靈給兩個大的，我們也堅信這世上沒有比主更可倚靠的；人縱使有再多的困難，只要主與我們同在，沒有不能克服的。

我很有信心的進去傳道房，憑信心回答職務人員所提出的問題。我跟他們說：「在這次填報名表之前的幾個月，就已經跟先生講過了，先生當然不同意，可是並沒有爭吵。昨天晚上，我又再次跟先生確認，很奇妙的是，他嘴巴雖說不同意，臉卻是笑的，我深信這是主的帶領，因為先生並沒有生氣。以後遇到什麼困難，像拜祖先等，我相信神都必開路，因為神是真實存在的，只要跟祂求，祂就必應允。而且在這個世上，我們除了靠神，還有誰可靠呢？既然已經知道走這條路是對的，為什麼還要猶豫呢？如果你們真是為我好，為我著想的話，就請你們同意吧！」

感謝神，職務人員看到了我的信心，再一次舉手決定時，通過了三個孩子的報名表。主雖然在當時還沒有賜給千惠聖靈，可是再一次考驗了我的信心，我也通過了考驗，於是在隔天上午第二次的禱告時，主將聖靈賜給了千惠；也感謝一路走來對我不斷鼓舞、加油打氣的弟兄姊妹們，陪著我一同走過來，讓三個孩子可以順利受洗，成為主的兒女。我知道在未來的路上，還有很多關卡，很多困難、挫折，但求主加添我心力，也加添眾弟兄姊妹的心力，讓我們憑著信心，全心倚靠祢，度過一個個的難關。

另外，還有一些信仰生活中的小見證，與弟兄姊妹一起分享。



1. 兒子被車撞卻絲毫無損

那是2003年6、7月一個安息日的下午，那時我還在慕道。下午在新埔教會聚會完，我與老大、老二還有曾姊妹從教會慢慢走路回家，邊走邊聊。在接近家門時，要穿越一條馬路，我們見左右沒車，就走過去。走不到一半，兒子心急，看到快到家，突然跑了起來。一切都發生的那麼快，我還沒反應過來，一輛轎車急馳而過，當時心想，糟了，如果兒子出什麼事的話，我不是再也不能去教會了嗎？

奇妙的事情發生了！照兒子跑的速度，跟轎車行駛的速度，一定會撞在一起，可是一股奇妙的力量，兒子好像被誰用力往後一拉，身體從正面變成側面，人也倒退了一、二步，車子就從他身旁開過去了，司機還撂下一句話，「小孩子顧好一點！」當時我們離兒子都還有一段距離，根本不可能抓住他，周圍也沒有別人經過，若不是神拯救，又是誰呢？神無時無刻，無論何地，都在看顧著我們呢！

2. 在山窮水盡的時候，找到新的店面

那是2006年的時候，跟房東簽的租約時間快到了，而在2005年時，房東就已經放話不再續租，但全家的經濟來源都依靠這間店，孩子們又都還小，令我們很煩惱。那時剛好六叔買了新店面，便問我們要不要到他原來經營的早餐店地點。我們當時想，也不錯啊，算是一個機會，後來轉念再想，店在中壢，家在中和，如果先生一人回去中壢工作，又累又兩地分居，全家遷回去的話，住在婆婆家又不方便，況且那個店面也是租的。想來想去，沒有辦法，只有交託給神。

感謝神，在神的看顧下，我們再度續簽了兩年合約，就這樣平安無事地又過了兩年。到了2008年的時候，房東又不願再續租了，只好再把這件事情放在禱告中。很奇妙的，就在這期間，對面的一家自助餐店忽然沒預兆的關店了。我跟先生商量，不如我們把那店面租下來做早餐？先生說，那店的租金要十來萬呢，我們哪租得起，就是一半也要五萬，還是貴啊！我說，試試看沒關係啊！你去跟房東問問看可不可一半就好，房租最好不要超過四萬。碰碰運氣也好，說不定有希望呢！

出乎意料的，房東把店面分成兩塊，給我們的那一塊不到五分之二，但也夠我們用了，房租只要三萬五。我們在2008年6月搬過去繼續營業，生意還可以。如果不是神的帶領，哪裡有這麼多的巧合呢！這不是神蹟又是什麼呢！

3. 身上沒什麼錢，靠禱告買房子

在中和的這間房子是在2003年10月買的，那時我們身上的存款只有十來萬，先生卻一心要買房子，因為老大2004年9月就準備要讀一年級，而我們一家五口就住在店面裡所隔出的一個二坪大的小房間，其實這也談不上是房間，沒有窗戶也沒有門，只放得下一張單人床和一張雙人床墊，是直接放在地上，床墊下面再放一些拼板隔濕氣。孩子越來越大，這樣的環境實在不太適合居住。於是我們到處去找房子，我也把這件事放在禱告中，希望找到的房子不要太貴，又可以居住，又可以做生意，而且不要離教會太遠，這樣我就可以按時去聚會。

我們從桃園、中壢、板橋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這一帶都看過了，都不滿意，後來

有一天，先生在報紙上看到一間，於是打電話去問，接電話的小姐卻推薦另外一間，讓我們自己先去看，說那裡門都開著。於是打烊後，我們就騎摩托車到中和，左看右看，四周再繞繞，感覺還不錯，而且只要四百多萬。

回去之後，我開始找附近哪裡有教會，發現不遠處就有一家，是南勢角教會。就這樣，在神的帶領下，這間房子只花了兩、三天的時間就訂了下來。十來萬存款就拿來付仲介服務費，頭期款是跟公公借的，其餘的九成全部用銀行貸款。感謝神，在看別間房子時都猶豫定不下來，因為不合神的心意，一來離教會太遠，二來交通不方便，三來做生意還要重新再打基礎，而這間是合神心意的，所以短時間就決定了，離教會近、離學校近，交通也很方便，先生的生意又不會受影響。這都是神的帶領與看顧。

4. 感謝神讓我能夠來守安息日

因為經營早餐店的原因，都只能在星期六下午聚會，又因為要早起，星期五晚上也沒有來聚會，這一直是我的一大遺憾，我很盼望有一天能完全的守安息日。感謝神，在神的帶領下，終於實現了。當我知道自己能守安息日的那天晚上，我高興得整晚都睡不著，並且從2008年7月到如今，我都能在安息日聚會了。

那時，我們在中和這邊也開了一家早餐店，是我一個人顧店，再加上孩子的幫忙，雖然累點，也還撐得下去，但先生怕我太勞累了，萌生了一星期讓我休一天的念頭，讓我有喘息的時間，並且也可以趁這天帶孩子們出去走走。我心想，如果可以，我當然選星期六，先生卻說不行，只能休星期天，因

為他知道星期六我一定是去教會，這樣等於還是沒休息，也不能帶孩子出去玩。我說，守安息日就是最好的休息，但先生還是不同意。

守安息日是神所悅納的，也是神的誠命之一，如果可以守而不去守，神一定會生氣。我只有禱告，求神幫助。

感謝神，在神的幫助下，沒有不能成的事，先生終於軟化了。趁他還沒改變主意，我趕緊叫他幫我寫了一張星期六公休的告示貼在店裡。我終於可以守安息日了，我好開心！雖然先生偶爾還是會唸著，不要休星期六，要休星期日，我就會跟他說，告示是你自己寫的，白紙黑字，你可不能反悔，他就不講話了。這真是神奇妙的恩典。

5. 長短腳的見證

2004年10-11月間，每週三晚上都去中和國中的教室上健康生活的課。期間，課堂負責人一直強調有位朱牧師很會醫長短腳。後來，陸續有學員在教室裡作見證，說他們的長短腳被朱牧師治好了，腰、腿都不再痛了。我聽了有些心動，因為自己經常會腿痛，不知是不是長短腳，於是打電話去詢問。電話那端說要去他們的真道教會，時間在星期日，因為牧師那時才有空。我心裡猶疑了一下，但又好奇這位牧師到底有多神奇，也想看看其他的教會是如何講道理的，跟我們有什麼不同，於是便答應了。

因為約在星期日，還有幾天的時間，神的靈感動我，讓我有些疑惑，心想會不會是魔鬼在行異能？會不會被引誘？況且自己的信仰還不是很堅定，於是禱告中求問神該如何做。感謝神聽了我的禱告，正如《詩篇》第六篇9節：「耶和華聽了我的懇求；耶和

華必收納我的禱告。」在星期六安息日聚會的時候，藉由周傳道的講道，把答案明白的告訴了我。他剛好舉了其他教會行異能、治長短腳的例子，提到長短腳雖得到暫時醫治，但沒多久又恢復原來的樣子，甚至可能比原來更糟糕。這是魔鬼的詭計，想引誘我們到牠那裡去，是邪靈在作工。

感謝主及時拯救了我，避免我走岔路。正如《馬可福音》第十三章21-22節：「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：看哪，基督在這裡，或說：基督在那裡，你們不要信！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神蹟奇事，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迷惑了。」

最後，我再見證一個大恩典，就是我的父母能夠在台灣受洗成為神的兒女。

感謝神，神真的很愛我們一家人，愛每一個信靠祂的人。我的父母住在中國重慶，幾年前幫他們申請來台灣住了兩個月，並一再的跟他們說，希望他們過來受洗，信耶穌，他們也同意了。原本預計2005年10月過來，卻因為自己生病，延至11月底過來。他們到台灣後，我卻因為做生意的原因，沒辦法陪伴他們，所以他們只在我這裡住了一個星期，其他時間都住在高雄我未信主的姊姊家裡。

這期間，我只帶他們去過一次教會，他們聽了也不甚了解，再加上自己信心也不是很堅定，就這樣錯失了機會，這真是我最大的遺憾。在他們回去重慶時，我雖然帶了一些有關聖經的書籍給他們，但因為沒人帶領，他們從剛開始的興趣，到最後完全不去碰聖經。雖然我打電話給爸媽時，偶爾會提起神、耶穌、受洗，但他們完全提不起勁。慢慢的，我也有些放棄了。

隨著信主的時間增長，聽的道理、領受的靈糧越來越多，自己的信心也越來越增加，又經歷了很多神的賜福、美好的體驗，再一次激起了我希望父母來台，成為神兒女的決心。

十誡的第五誡是孝順父母，我覺得孝順父母最好的方法就是讓他們來信主，與我們一起同沐主恩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將來得進天堂之門，這就是最好的孝順。於是，我為了這件事一直迫切祈求，求主垂憐。這中間我也曾一度信心軟弱過，因為爸媽都是無神論者，聽不太進去，又沒有體驗，每次通電話跟他們講一些見證、道理時，他們不是說再看看，就是說他們坐不住，不想去「上課」（我的父母誤以為去教會聽道理，就好像是去學校上課一樣）。感謝神，讓我有一顆倚靠神的心。我心想，如果父母是神揀選的，神是全能的神，自然有祂的作法，讓父母同意受洗。所以我不放棄，繼續禱告，求主開路。

在我的一再邀請下，爸媽終於同意過來受洗。於是把機票買在佈道會前，2009年9月25日。雖然一切都已經訂好了，但爸媽來的還是有點勉強，直到上飛機前的那一晚，我打電話回去，媽媽都還說著：過去再說吧！我坐不住，我不想去上課。

爸媽對道理認識不多，受洗意願又不是很強烈，教會負責人雖然同意給他們受洗，但是很多弟兄姊妹聽了，也會擔心他們以後的牧養問題。唉！真是兩難啊！只有交託給全能的真神！我相信只要神願意，再難的事也必解決。

於是我放下心，先把爸媽接回家再說，心裡卻被聖靈感動，有了好的方法！

9月25日晚上，順利的把爸媽從機場接回來。當晚我並沒有提起去教會以及受洗的事情，心想等他們休息好，明天早上去教會前，我再把自己的見證拿出來給他們看，相信他們看了之後必會感動，心也會被軟化，這樣希望就大了。

於是第二天9月26日安息日早上，等他們吃完早餐，我便拿出我的見證給他們看，他們看了以後，果真被感動，媽媽的眼淚不停地流下來。因我以前生病、信主細節，他們並不清楚，我只是大略講一下。現在當他們知道女兒是經過死蔭幽谷，被神拯救，才有現在這一切，當然會被感動了。又因為是自己親生女兒的見證，所以更有體會了。

26日一整天，我就帶他們去教會聚會。雖然道理還聽得不是很懂，但已經慢慢有順服的心了。當天，我也順利的把受洗報名表遞上去。感謝神！接下來的幾天，雖然沒有去教會，但我把握時間，一有機會就放一些見證的VCD、CD給他們看、給他們聽，並講述一些淺顯的道理。他們從不甚了解到已經相信天上真的有神存在，就是耶穌，而且只有受洗才能赦罪，得到救恩，並且要更進一步求到聖靈才能進天堂。

於是，單純的爸媽排除了雜念，全心倚靠神。我每次禱告時，也都會跟神求，求神能夠讓他們順利受洗，並且在短短的兩個月內求到聖靈，穩固信心。這樣他們之後回去中國，我才能安心。

就在10月2日星期六下午聚會後的按手禱告時，神賜給媽媽聖靈了，而且很充滿，這真是一個奇妙的大恩典！神讓一個剛去教會聽到禱告聲音會怕的人，到現在親自得到聖靈，體會到神的存在，從不可能到可能，這只有真神才做得到。當聽到傳道宣布媽媽得到聖靈的那一刻，我內心真是充滿了感謝。神啊！祢是真存在的！在人認為做不到的事情，在神都能，真是萬分感謝！

接下來從10月13-18日，是新埔教會靈恩佈道會。在媽媽得到聖靈後，我們就更迫切地為爸爸禱告，也勸勵他要求聖靈。爸爸在13、14日晚上的求聖靈禱告時，就已經被聖靈感動，但因他心裡有所顧慮，禱告時心中沒辦法放得很輕鬆，靈言還不是很順暢。我便告訴爸爸要放輕鬆，一無掛慮，聖靈便會很充滿。感謝神，爸爸迫切禱告，15日晚上傳道便宣布爸爸得到了聖靈。並且在接下來的17日，爸爸、媽媽都受洗成為神的兒女！

這一路走來，雖然遇到不少試煉，但神都引領我們一一度過，給我們滿滿的恩典，加添我們的信心，讓我們更是全心順服，將未來的日子都交託在祂手中。在世上我們雖有苦難，可是有了神，生活天天都有盼望。

感謝神，願一切的榮耀都歸於天上的真神，一切的平安都歸於地上的每位弟兄姊妹。哈利路亞，阿們！

